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14號

原　　告　奇碩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彥賀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穎律師

　　吳中和律師

　　彭冠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梅

　　趙潔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提出聲請調解暨起訴狀，有民事聲請調解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中司調字第792號卷，下稱司調卷，第11頁），經本院定期於115年6月17日上午9時調解，因被告未到而不成立（見司調卷第121至12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司調卷第12-1頁）外，尚應補繳17,4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